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6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同意免去陈绍清先生的副总裁（挂职）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同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限容 20,000 吨的白糖仓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食糖储运合同》约定期限，担保额度为合同履行期间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在关联方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彭富庆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与海南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追溯调整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海南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定价公允、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9年8月20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海南橡胶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免去陈绍清先生副总裁（挂职）职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同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且有利于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其长远发展规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为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5、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和海南银行开展现金管理，有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和收益，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海南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6、我们对《海南橡胶关于追溯调整 2019 年第一季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第一季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是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追溯重述未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9年8月30日